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考虑到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始转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 10,779,734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上市、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12,108 股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现拟根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吴开管外复【2015】49 号文件批准，以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2526198B 的《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吴开管外复【2015】49 号文件批准，以苏州晶瑞化学有限公司原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2526198B 的《营业执照》。</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p>

<p>业园善丰路 168 号</p> <p>邮政编码：215124</p>	<p>河东工业园善丰路 168 号</p> <p>邮政编码：215124</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929,561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33,348 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及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为：</p> <p>.....。</p>	<p>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作为出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资已到位。</p> <p>发起人以及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为：</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929,56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7,929,56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733,3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733,34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不包括公司接受担保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不包括公司接受担保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p>

	<p>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类型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 回购股份用于注销;</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1、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指:</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p> <p>(9) 签订许可协议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2、以下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一) 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p> <p>1、日常经营之外的交易事项指:</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p> <p>(9) 签订许可协议;</p> <p>(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2、以下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p> <p>3、公司发生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p> <p>.....。</p> <p>(三)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p> <p>3、公司发生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	--

<p>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范围、审批权限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p> <p>.....。</p> <p>（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也需要评估或审计），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p>
--	--

	<p>会审议。</p> <p>（四）如果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范围、审批权限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须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